

## 卷首

### 序

纂修地方志書為各級地方政府所屬文獻委員會或承辦文獻部門的重大業務，並非區公所之業務。但由於受到地方自治法的影響，因此，成為區公所重大業務之一。

民國 90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以地方文獻事項屬於各地方政府所轄理之自治事項，通函各地方政府自行制定地方志書纂修法規。同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發函指示臺北市文獻委員以內政部原頒訂「地方志書纂修辦法」適用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是以應研擬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臺北市文獻委員於是草擬「臺北市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草案」，經臺北市政府法規會將此法案排定於臺北市政府第 1209 次市政會議討論，但與會之各局處首長對於「第八條 市志以二十年纂修一次為原則。」以及「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得纂修區志，其程序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有不同之看法。咸認為相較於過去的環境，最近十幾年來全球變化急遽，尤其現在已是資訊爆炸時代，應加速更新，加入新思維，吸引更多人參考臺北市志相當重要。

其次，對於區公所纂修區志之規定，民政局認為市志的纂修工作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負責擔任，此為責無旁貸，因為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重要職務就是廣徵史料文獻，以做為纂修市志的前置工作。但區公所之工作內容為區內之各項行政業務，並無如文獻會般專職科室，倘若區志的纂修其程序等亦比照文獻會，似有窒礙難行之憂慮。是以決議退回本案，請文獻會再議。

為此，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將志書纂修年限由二十年縮短為十五年纂修一次為原則。另就區志部分，認為區志係參考部分鄉鎮志，雖非硬性規定，但因近年來鄉土意識為市民所重視，區志的訂定有其必要性，決議仍應予維持，但文字則予以修正為「各區公所得纂修區志，其程序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臺北市文獻會在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將修正後之「臺北市志纂修辦法草案」以局函送請臺北市政府審議，臺北市政府在 92 年 5 月 13 日第 1216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後，臺北市政府法規會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 09202883300 號令訂定發布在案。臺北市文獻會所擬之作業計畫審查通過後，正式執行志書之纂修工作。自此該法即作為執行纂修臺北市志（含區志）及編列預算之法源。

個人有幸，在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服務的期間，是負責臺北市志纂修之業務，前揭各項業務及辦理過程，均親自參與。因此，深感編纂地方志書工作的重要性；更瞭解其對地方的重大責任。未料，光陰匆匆，時移事異，個人離開工作 18 年的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昔日辦理該項纂修業務工作，如今卻成為執行此重大工作的執行者，內心誠惶誠恐。

依照臺北市政府的規定，此次區志必須在一年內完成。囿於經費與時間，再加上個人能力有限，要在一年的時間內完成區志的編纂工作，確實是一項相當大的考驗。但因此次團隊成員共計 6 人。領域分布涵蓋地理學、歷史學、人口學、檔案學、經濟學、建築及室內設計，且對地方文獻均有相關研究的經驗。再加上審查老師的鼓勵和區公所同仁的協助，如是才能如期完成大安區志編纂之工作。

末筆，本團隊仍秉持著對歷史及鄉土的熱愛，期望此次纂修之大安區志，對地方有所奉獻。

# 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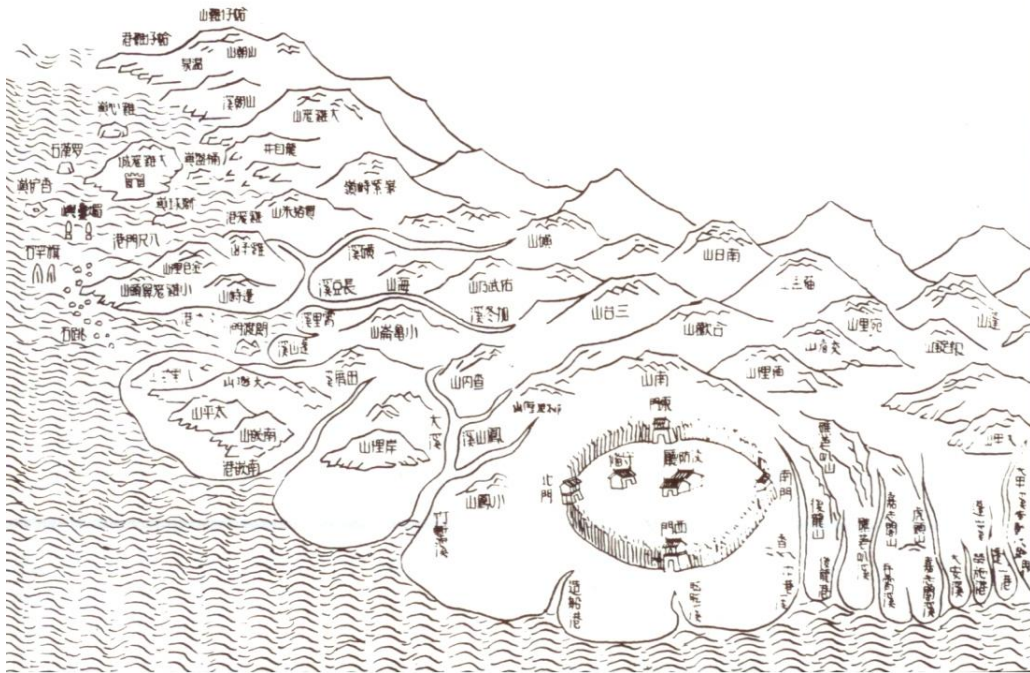


圖 1 清乾隆 11 年 (1746) 臺灣的淡水廳形勢圖，今之臺北市地區歸屬淡水廳轄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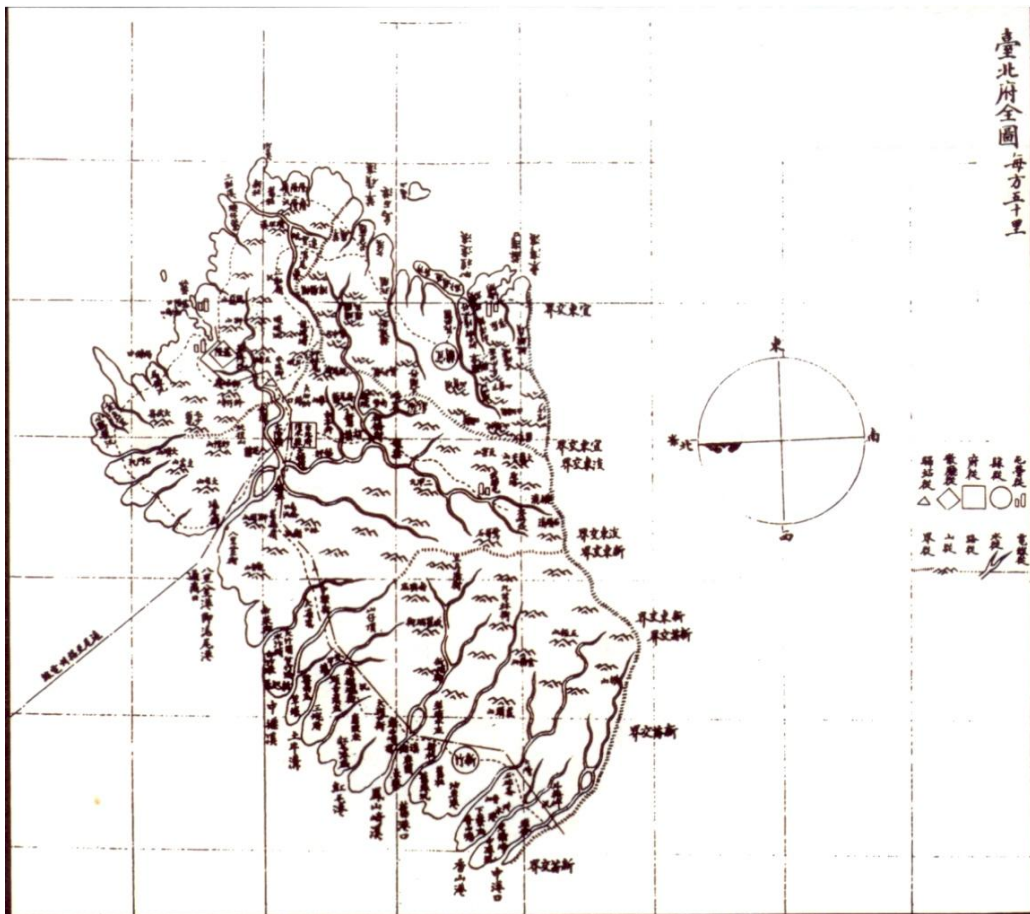


圖 2 清光緒 5 年 (1879) 新設臺北府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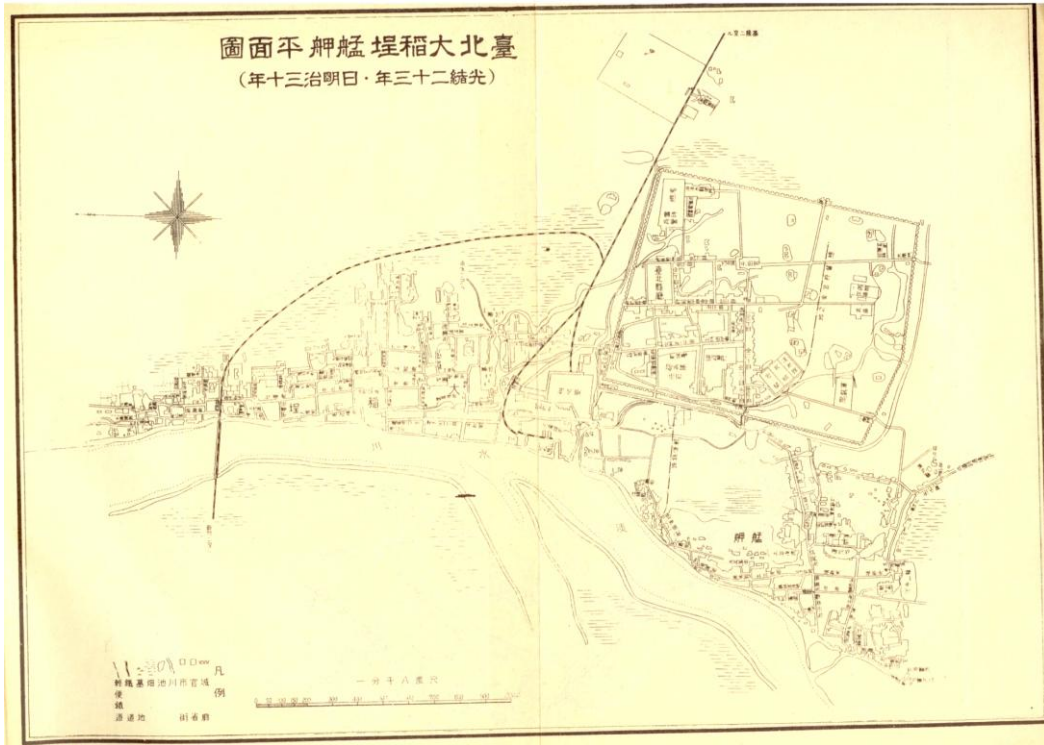


圖 3 臺北大稻埕艋舺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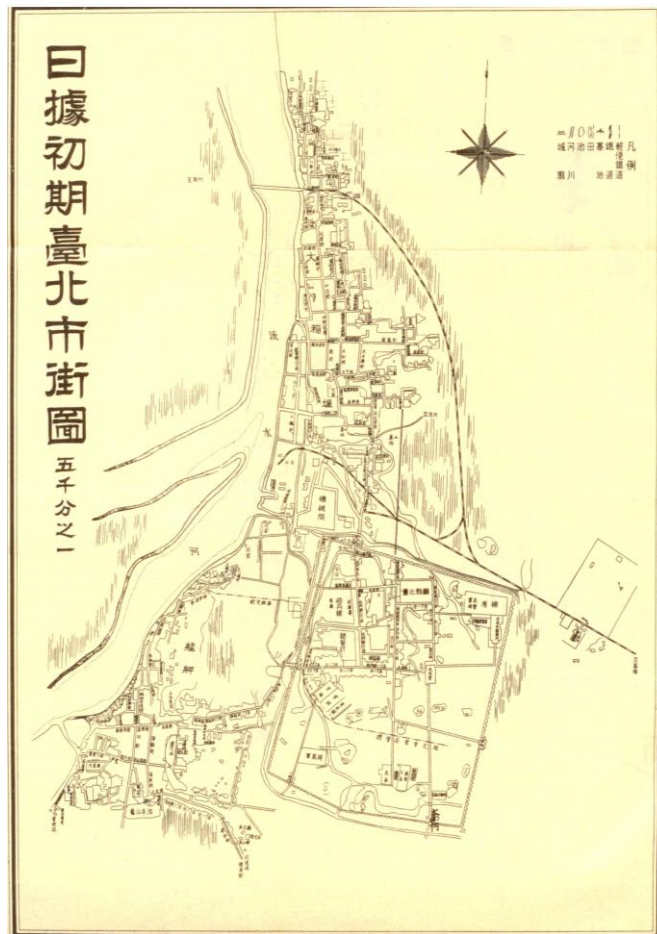


圖 4 日據初期臺北市街圖





圖 4 大安區里界圖



圖 5 臺北市分區圖

## 凡例

- (一)本志卷首有序、凡例、綱目、全志目錄、臺灣省地圖、臺北市地圖、大安區地圖及史略。卷一土地篇分地理位置、氣候與水文、地質、自然生態、地名沿革等五章。卷二社會篇分原住民、移民與墾拓、民俗·信仰、宗教、宗祠、各里概況、人口等七章。卷三政事篇分行政、自治·選舉、戶政·警政·役政、地政、社政、公共建設、公共衛生、中央暨地方機關等八章。卷四經濟篇分經濟發展、農漁畜產、商業、公用事業等四章。卷五交通篇分大眾運輸與捷運及觀光兩章。卷六文教篇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名勝古蹟等三章。卷七學藝篇分文學、藝術、體育及建築等四章。卷八人物篇分傳記與人物表兩章。卷尾分大事記、編纂經過、編纂委員名錄、審查委員名錄等。另附有大安區文史座談會紀錄、大安區住民訪問紀錄、大安區圖片集等。
- (二)「序」。
- (三)區志編纂內容總字數約 32 萬字，另配合區志各篇章節蒐錄之照片及圖表共計 285 幅，另附錄圖 287 張。
- (四)依「臺北市編纂作業規範」，另有關區志編纂內容，除遵循志書纂編體例及應羅列篇章外，尚就本區之特殊地方特色部分；如夜市等，在區志各該綱目篇章中以專章撰述，藉期彰顯本區在地獨特人文風格。
- (五)人物篇採用傳及表 2 種體裁，援生人不立傳之例，收錄對本區發展有重要影響的人物，不受本市、區籍屬限制；並輯錄出生於本區，對臺灣及世界有重要貢獻之人物，以出生年月為排列序。
- (六)區志採用本國紀年，附以公元紀年。日治時期加註日本紀年。
- (七)區志各篇以下為章、節、項、目等，依內容特性之需要分列。
- (八)大事記，採編年體。
- (九)區志各章之註釋、資料引用、註明出處等，分別附在當頁下，參考書目彙列區志、各篇或各章之末。
- (十)區志撰述編纂之時間範圍，為完整呈現本區之拓墾歷程及發展實況，區志編纂之時間範圍自有歷史記載以來至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
- (十一)完成區志書稿後，製成電子檔及 2 片光碟保存。

## 史略

臺北市之大安區，位在臺北市南部，除東南部有大嶺頭丘陵之外，全域屬平原。區名因境內舊有地名「大安庄」故取以為名。「大安」地名，緣自往昔之圳名「大安圳」。

清末光緒 20 年（1894）時，本區屬淡水縣大加蚋堡轄域。光緒 21 年（1895）清朝因甲午戰爭戰敗，被迫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日人據臺前期於明治 28 年（1895 年）本區隸屬臺北縣大加蚋堡，明治 30 年（1897）為臺北縣臺北辦務署大加蚋堡所轄。明治 34 年（1901），改為臺北廳大加蚋堡。明治 42 年（1909）屬臺北廳直轄古亭村區大加蚋。日本據臺後期於大正 9 年（1920）改隸臺北州臺北市錦町、古亭町、昭和町、福住町轄域。民國 34 年（1945）臺灣光復後，隸屬臺北市大安區；民國 56 年（1967）升格為院轄市後，區名仍舊。<sup>1</sup>

清朝時期，本區除東南部有山丘外，全域悉屬平原，昔日是臺北市最典型的散居型農村，無數灌溉用陂散布。日本據臺後，將本區規劃為重要之文教區，全國最高學府臺北帝國大學因此成立。民國 34 年（1945）臺灣光復，國民政府將昭和町、錦町、福住町、大安庄、下內埔庄、六張犁庄等區合併為一行政區，因大安庄占地廣闊且位於中心，故以「大安區」命名。

自民國 60 年代開始，隨著臺灣工商業日益發展，大安區內主要交通幹道兩側商場日漸雲集，住宅華廈急速竄起，高樓數量已躍居全市之冠。永康街美食、通化街夜市、東區商圈、敦化商圈皆頗具特色，已成為市民假日最佳之休閒處。大安森林公園、建國花市毗鄰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沿線的玉市、古董店連接和平東路、金山南路書畫藝廊，有如一條文化休閒綠帶般。

玻璃帷幕取代稻畦村舍，繁華喧囂接替寧靜保守，名勝古蹟多已湮沒，本區呈現出臺北國際性都會的發展縮影。<sup>2</sup>

本區面積為 11.3614 平方公里；區界方面，東以光復南路、基隆路、和平東路二段與信義區為界；南至莊敬隧道、辛亥隧道、蟾蜍山與文山區為界；西以新生南路、杭州南路、羅斯福路與中正區為界；北以市民大道與中山區、松山區為界。

本區人口數為 316,977 人。公共資源有學校 41 所；市場 13 處；圖書館 6 間；停車場 12 處；區民活動中心 9 間；鄰里公園 54 處；醫院 26 間。公共資源可稱本市之冠。另就產業特色而言，本區之百貨精品、國際美食、珠寶銀樓、藝文畫廊等，處處可見。另就行政區變遷方面，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杭州南路二段以西的三愛、幸市等里劃入中正區，黎順、黎平、黎中、黎安四里劃入信義區，並併入原古亭區的古莊、龍泉、古風、大學、農場等里，以及松山區光復南路以西華聲、正聲、車層、光信四里。因高樓林立人口密集，里數居全市之冠。

滄海桑田，今日之大安區已由一傳統鄉村聚落與街肆，發展成一個以工商業為主，且兼具文教氣息之區域，撫今憶昔，令人慨然。

<sup>1</sup> 《臺北市發展史》（一）（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70 年），頁 102。

<sup>2</sup> 《臺北畫刊》409 期（臺北：臺北市府新聞處，民國 91 年 2 月），頁 4。

## 全志目錄

卷名	章節
卷首	序
	輿圖
	凡例
	史略
	全志目錄
卷一 土地篇	第一章 地理位置
	第二章 氣候與水文
	第三章 地質
	第四章 自然生態
	第五章 地名沿革
卷二 住民篇	第一章 原住民
	第二章 移民與墾拓
	第三章 民俗、信仰
	第四章 宗教
	第五章 宗祠
	第六章 各里概況
	第七章 人口
卷三 政事篇	第一章 行政
	第二章 自治、選舉
	第三章 戶政、警政、役政
	第四章 地政
	第五章 社政
	第六章 公共建設
	第七章 公共衛生
	第八章 中央暨地方機關
卷四 經濟篇	第一章 經濟發展
	第二章 農漁畜產
	第三章 商業
	第四章 公用事業
卷五 交通篇	第一章 大眾運輸與捷運
	第二章 觀光
卷六 文教篇	第一章 學校教育
	第二章 社會教育
	第三章 名勝古蹟
卷七 學藝篇	第一章 文學



卷名	章節
	第二章 藝術
	第三章 體育
	第四章 建築
卷八 人物篇	第一章 傳記
	第二章 人物表
卷尾	第一章 大事記
	第二章 編纂經過
	第三章 編纂委員名錄
	第四章 審查委員名錄